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海证券大厦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俊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韩斌先生、监事金日先生、汤晓云女士、职工监事宣秀芳女士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董事殷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钱俊文先生代为表决。

董事陈耀庭先生、陆建荣先生、李军锋先生、周娟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各项风控指标合规的前提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 业务品种及规模

申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及发行收益凭证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含 40 亿）”调整为“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存量规模不超过 20 亿（含 20 亿），发行收益凭证余额不超过公司上月末净资本的 60%”。

(2) 发行方式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及发行收益凭证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根据公司相关指标需求及负债集中度，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5)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决议生效起 24 个月。

(6) 授权相关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决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及发行期限等事项，并授权计划财务部办理上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手续。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衍生产品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衍生品业务发展，有效丰富公司投资品种及投资策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拟设立衍生产品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一级部门职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统一规划公司项目，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更好的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拟调整投资银行部、企业创新融资部等一级部门的职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补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补选独立董事刘世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并选举刘世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拟补选独立董事刘世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人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位股东，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0: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授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21-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